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68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鄭會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9368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11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535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2日止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電子遞狀日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48,69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4,25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

01 附表一：

02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
329,564元	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週年利率13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03 附表二：

04

附表：114確補1682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34,53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29,564	114/2/25	114/6/2	(98/365)	16%			14,157.71
	小計									14,157.71
合計	348,693									